

20 申证 02(114653)
20 申证 C2(115112)
20 申证 06(149173)
20 申证 10(149274)
21 申证 Y1(149529)
21 申证 Y3(149700)
21 申证 C2(149405)
21 申证 C4(149762)
21 申证 02(149431)
21 申证 04(149490)
21 申证 06(149559)
21 申证 08(149574)
21 申证 10(149614)
21 申证 12(149626)
21 申证 14(149595)
22 申证 01(149789)
22 申证 03(149809)
22 申证 06(149853)
22 申证 08(149252)
18 申证 03(112812)
22 申证 Y2(148040)

20 申证 04(114666)
20 申证 C3(115114)
20 申证 08(149230)
20 申证 12(149299)
21 申证 Y2(149605)
21 申证 C1(149360)
21 申证 C3(149761)
21 申证 01(149425)
21 申证 03(149479)
21 申证 05(149491)
21 申证 07(149560)
21 申证 09(149575)
21 申证 11(149615)
21 申证 13(149627)
21 申证 15(149640)
22 申证 02(149790)
22 申证 05(149852)
22 申证 07(112904)
22 申证 C1(149904)
22 申证 Y1(148005)
21 申证 D5(1497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柯宗贵与公司签订了三份股票质押合同，故法院根据合同分三起案件进行审理，柯宗贵系列纠纷案涉案本金总计约 1.6 亿元。详情如下：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8 号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一：柯宗贵
被告二：陈色琴
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马美容
- 3、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年11月3日
- 5、诉讼标的：本金8,30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100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8,300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1,200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

然而，被告一自2020年3月23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年4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74民初1969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一：柯宗贵
被告二：陈色琴
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马美容
- 3、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年11月3日
- 5、诉讼标的：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598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1,000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4,000万本金，然而，被告一自2020年3月23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年4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三）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0104民初19546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一：柯宗贵
被告二：陈色琴
被告三：马美容
- 3、受理时间：2020年8月11日
- 4、诉讼标的：本金21,734,965.78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6、受理机构：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
-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671.3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9,000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然而，被告一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年4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2021年9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968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本金

人民币 83,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公司对被告柯宗贵质押的“蓝盾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蓝盾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5）公司对被告马美容质押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柯宗贵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2020）沪民终 390 号】，准许公司撤回对被告陈色琴的起诉，并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其他内容。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74 民初 1969 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人民币 6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公司对被告柯宗贵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中经汇通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5）公司对被告马美容出质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驳回公司其它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柯宗贵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2020）沪民终 391 号】，准许公司撤回对被告陈色琴的起诉，并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其他内容。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三）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6 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陈色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初始交易款人民币 21,734,965.78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公司对被告柯宗贵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对被告马美容出质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柯宗贵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书【（2022）沪 74 民终 316 号】，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

维持原判。因柯宗贵未按照法院确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已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